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4,486	40,517	10,421	10,401
銷售成本		(24,008)	(23,951)	(8,433)	(6,321)
毛利		10,478	16,566	1,988	4,08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45	279	120	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2)	(1,823)	(737)	(456)
行政開支		(11,077)	(9,024)	(5,274)	(3,383)
財務成本	4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956)	5,998	(3,903)	2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71)	(1,095)	38	(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淨(虧損)/溢利		(2,327)	4,903	(3,865)	13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	65	(1)	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3	65	(1)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274)	4,968	(3,866)	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58)港仙	1.23港仙	(0.97)港仙	0.03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管控。重組並無對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管理或最終實益擁有人造成變動。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或合併時悉數對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於回顧期間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並無變動，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其應用是否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皮革產品發票淨值總額（經扣除退貨撥備）。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 利息	<u>—</u>	<u>—</u>	<u>—</u>	<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2</u>	<u>85</u>	<u>40</u>	<u>29</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期內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六年:2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	292	1,087	(38)	150
其他地方：中國	79	8	—	—
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371</u>	<u>1,095</u>	<u>(38)</u>	<u>150</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及(ii)為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溢利及(ii)為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概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9,782	208	276	100	17,506	57,872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2,327)	(2,3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53	—	—	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53	—	(2,327)	(2,2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9,782</u>	<u>208</u>	<u>329</u>	<u>100</u>	<u>15,179</u>	<u>55,598</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9,782	208	184	100	13,679	53,95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4,903	4,9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65	—	—	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65	—	4,903	4,9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9,782</u>	<u>208</u>	<u>249</u>	<u>100</u>	<u>18,582</u>	<u>58,921</u>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須維持在資本之最低25%。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其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及本公司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其股份以按配售價每股0.55港元配售（「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獲運用，且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相符，詳情如下：

- (a) 約2,3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營銷部門以增強其業務發展能力；
- (b) 約300,000港元用於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完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c) 約5,8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d) 約3,2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採購能力；及
- (e) 約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帶息存款。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錄得約15%跌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0.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4.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後溢利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之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 季節性因素產生的毛利減少的影響；及(ii) 與全面要約相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來自生產及銷售皮革服裝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確認收入約34.5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5%及37%。此乃由於董事合理相信部分客戶對全球時裝市場預測抱持更為保守的態度，因此降低未來季節的訂單數量，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每份訂單金額因而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銷售成本增加分別約0%及33%。銷售成本增加(相對收益減少)乃由於為滿足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達的特殊訂單而採購的特殊皮革及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勞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約30%及19%，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約11%及20%。毛利率下降反映期內皮革服裝業務的季節性因素以及生產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245,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銷售廢料，較去年同期所確認者分別減少約34,000港元及增加約75,000港元。變動乃主要關於期內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費用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乃因銷量下跌令船運及物流成本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456,000港元增加至737,000港元，乃由於引入特殊材料以滿足客戶的特殊訂單令物流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專業開支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3%。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歸屬於履行全面要約的一次性專業成本及成立新辦公室處所致。

財務成本

去年之財務成本指信託收據貸款利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無大額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利息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之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3百萬港元，溢利減少約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為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出現虧損，乃由於數項因素的綜合影響，主要為(i)業務季節性令毛利率下降；(ii)歸屬於全面要約的一次性專業費用開支；及(iii)新辦公室開設成本。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根據香港政府的現行政策，港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數約4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0.8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債務淨額按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淨額，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收入及上市所得款項撥支。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分別為數約1.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專門以原設備生產為客戶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皮革服飾。其主要客戶大部分均為中高端價格的皮革服飾時裝品牌。其擁有超過20年的營運歷史，對皮革服飾產品的生產工序擁有淵博知識，並以此為榮。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取決於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的訂貨量。

持續競爭伴隨相對疲弱的需求，均持續對收益及毛利率造成壓力。本集團繼續利用其於生產及採購能力方面的優勢，按客戶要求量身定制優質皮革服裝。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現有客戶合作，並於澳洲、南非、香港及中國等主要市場開發新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Quality Century Limited、Design Vanguard Limited及Olson Global Limited(「賣方」)及擔保人(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分別為Quality Century Limited、Design Vanguard Limited及Olson Global Limited之唯一股東)與Power View Group(「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賣方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這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於此之後，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截止。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業務機會，藉以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另行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詳述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本公司主席朱勇軍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考慮到朱勇軍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實屬恰當及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角色分開。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業績之審閱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徐文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金棠先生及韓楚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審查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經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審核。

承董事會命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作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棠先生、徐文龍先生及韓楚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odella.com刊登。